

中共江门高新区工委组织部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

文件

高新组干〔2017〕54号

关于李晃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部门，江海区各街道、区直各单位：

经2017年12月21日区党委会议研究，同意：

李晃祥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正科级干部；

胡敬东同志任中共江门高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信访室主任（副科级），中共江门市江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毅渝同志任中共江门高新区工委督查室（江门高新区管委会督查室）主任，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督查室主任、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张凤荣同志任中共江门高新区工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碧华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黄伟雄同志任江门高新区经济促进局常务副局长，中共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党组成员，江海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叶祺祥同志任江门高新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土地规保与利用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黄汉明同志任江门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雄同志任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荣贵同志任中共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工委委员（试用期一年）；

赵冲同志任中共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工委副书记。

免去：

赵冲同志的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中共江门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委员，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委政法委委员职务；

梁毅渝同志的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李晃祥同志的江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常务副局长、中共江门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委员，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社会事务局党组副书记、区委政法委委员职务；

黄伟雄同志的中共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工委副书记职务。

中共江门高新区工委组织部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

2017年12月21日

抄送：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江海区委常委、副区长；
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政协党组，高新区工业园公司。

中共江门高新区工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